

#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年12月11日 外文系8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85年12月17日 外文系8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准予核備  
93年9月8日 外文系93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1日 外文系93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1日 外文系95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30日 外文系9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4月7日 外文系97學年度下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5日 外文系101學年度第6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6日 外文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3日 外文系102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3年1月7日 外文系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7日 外文系102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14日 外文系102學年度第14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30日 外文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0日 日文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9日 外文系105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9日 外文系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評鑑、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講座教授之推荐等事項，特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成員為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委員六人由全體專任教師以一次無記名連記方式產生。投票應圈選三至六人，最後同票者超過應選人數時，應就同票者重新投票。全體七名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含）人。本會教授未達三人時，不足額部分由召集人聘請校外教授擔任，前半數高票當選委員之任期為兩年，後半數當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選舉下一學年委員時，僅需再選出委員會應選委員之半數。
- 第四條 本會之審議事項，由系主任送本會審議。專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低階不高審原則，由較高職級之委員組成小組委員會審查之。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會會議（含小組委員會議）不定期舉行，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各議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同，始得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或表決；委員如一學期未出席達三次（含）（參加教育部、科技部等重要會議以及公差公假者除外），將取消其委員資格，並由下一高票遞補。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系教評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出席會議，召集人須於第二次出席日起一週內舉行補選或補聘，補足第二條所規定之委員人數。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